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6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正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正案）》，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即变更收款账户、变更适用会计准则、变更价格调整机制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新增一项交割后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